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的（镇海区澥浦镇岚山村全域土地综合与生态修复工程（岚山村一期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澥浦镇岚山村全域土地综合与生态修复工程（岚山村一期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924万元，资产总额为7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